合同法讲解稿 合同法合同法全文合同法 全文内容(优质9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法讲解稿篇一

在我国,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 主要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及合同的履行、变更、解 除、保全、违约责任等问题。

总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八章 其他规定

分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附则

合同法讲解稿篇二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 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 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 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 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返回页首]

合同法讲解稿篇三

合同法是现代社会经济交往中的重要法律制度,我们在学习合同法的过程中,不仅仅是学习了一门法律课程,更是在学习一种生活态度和处理问题的方式。通过对合同法的学习和实践,我们不仅仅获得了相关知识和技能,更重要的是培养了自己在法律意识、契约精神以及风险意识等方面的修养和

素养。在合同法学习结束之际,让我们一起回顾一下自己的 心得体会,并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首先,合同法的学习使我深刻认识到合同在社会交往中的重要性。合同作为一种约定,不仅仅是经济交往的工具,更是社会和谐与秩序的基石。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无时无刻不与合同法相关,无论是购买商品还是签订劳务合同,都离不开合同的约束和保障。通过学习合同法,我意识到合同的重要性,并深刻体会到合同对于维护自身权益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

其次,合同法的学习让我明白了合同精神的重要性。合同精神是指诚实守信、互利互惠的原则,在合同法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合同精神不仅是法律规定的要求,更是一种道德约束和一种社会共识。只有遵循合同精神,我们才能建立起互信互助的合作关系,实现共赢的目标。通过学习合同法,我深刻认识到诚实守信的重要性,明白了合同精神对于共同发展的关键作用。

再次,合同法的学习让我意识到了风险意识的重要性。合同法并不仅仅是一门关于争议解决的法律课程,更是一门关于风险规避和管理的课程。通过对合同法权益保护、违约责任等内容的学习,我深刻认识到风险是存在于合同交易中的,我们要学会识别、评估和规避风险,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合同法的学习给我提供了一种解决风险问题的思路和方法,让我在今后的生活中更加理性和谨慎地处理合同交易。

最后,合同法的学习使我对法律产生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合同法作为一门实务性较强的学科,教会了我如何将法律知识应用到具体案例中,学会了通过法律思维和法律方法解决实际问题。通过学习合同法,我认识到法律是一种秩序和规则,它不仅仅是负面的约束和限制,更是一种正面的保障和平衡。我相信,在今后的生活和工作中,我会更加注重法律意识,并遵循法律的规定,真正成为一个遵纪守法、诚信经

营的人。

总之,通过对合同法的学习和实践,我在知识、态度和能力等方面都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升。学习合同法不仅仅是为了通过考试,更是为了培养自己在生活中的法律意识和合同精神。合同法的学习让我认识到合同的重要性、合同精神的重要性、风险意识的重要性以及法律的重要性。我相信,在今后的发展中,我会用所学知识指导自己的行为,诚实守信、认真负责地履行合同义务,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也为社会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合同法讲解稿篇四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 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 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 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 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返回页首]

合同法讲解稿篇五

合同法是一门重要的法律学科,通过学习合同法,我收获了许多。在这篇文章的结尾,我想总结并分享我对合同法的心得体会。

首先,合同法教会了我如何理性思考和处理合同关系。合同作为重要的法律工具,是人们在商业和日常生活中进行交易的基础。合同法教导我们要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合同中详细规定双方的权益,从而避免纠纷的发生。通过学习合同法,我学会了如何审视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权衡自己的利益和风险,以便做出明智的决策。

其次,合同法让我认识到合同的重要性。合同不仅仅是一纸 法律文件,更是维护合同关系稳定和公平交易的基石。在合 同法的框架下,我学会了合同的要件和成立条件,如形式要 素、合法内容和真实意思表示等。只有在满足这些要求的情 况下,合同才能起到约束和保护双方权益的作用。合同法的 学习让我深刻体会到合同的约束力和合法性对商业活动和人 际关系的重要性。

第三,合同法启发了我对公平交易的理解和追求。商业活动中的合同往往存在着强弱势差异,而合同法的目的之一就是保护弱势方的利益。通过学习合同法,我了解到合同的自由和平等原则,以及法律对于不公平条款的限制和禁止。我学会了如何通过合同条款的明确和规范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主动追求公平和诚信的交易方式。

再者,合同法给我提供了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和途径。学习合同法,我了解到当合同出现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仲裁或诉讼等途径来寻求解决。合同法教导我们应该通过合同内的争议解决条款来寻求问题的解决。通过了解争议解决的各种方式和程序,我可以更好地应对合同纠纷,并寻找最佳的解决方案。

最后,合同法让我明白了法律的权威和约束力。作为一门法学科,合同法告诉我们法律的权威和约束力不容忽视。合同是法律关系的具体化,合同法的规定是我们在商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底线。合同法的学习让我深刻明白,法律的约束力是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只有通过遵守法律的规定,我们才能在商业活动中获得安全感和公平竞争的环境。

总而言之,学习合同法是一次重要而有意义的经历。通过合同法的学习,我不仅增长了知识,更培养了合同思维和合法交易的意识。合同法的体验使我认识到合同在商业和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并且激发了我对公平交易和法律约束力的追

求。我相信,通过对合同法的深入学习和实践,我将能够在未来的工作和生活中更好地运用合同法的知识,为维护自己的权益和促进社会公平发展做出贡献。

合同法讲解稿篇六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 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

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内容具体确定:
-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 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 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 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返回页首]

合同法讲解稿篇七

合同法务是企业中非常重要的领域,每个企业都需要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因此,我参加了一次关于合同法务的培训课程,并在此次培训中受益匪浅。本文将分享我在这次培训中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课程内容与收获

在该课程中我们学习了合同的法律意义、基本结构、条款规范等方面的知识。这些知识让我更深入地了解了合同,弥补了我之前对合同法律知识的缺乏。在课堂中老师还分享了实际案例,让我们更好地理解合同的作用,以及如何在实际工作中运用获得最佳效果。通过学习,我不仅获得了法律知识,还学会了合同处理的技巧。

第三段: 合同处理技巧

在处理合同时,我们需要注意文本的清晰度和完整性。合同的内容需要准确、详细地阐述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如此才能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的保障。此外,在协商过程中,双方需要保持耐心,全面沟通,及时解决方案,确定具体的条款、金额、时间等内容。通过这次培训,我学会了如何根据不同的合同类型进行条款的规范化,如何分析合同中的风险和纠

纷等情况,并解决相应问题,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

第四段:实际应用

在实际工作中,我们需要综合运用法律知识和处理技巧,与他人合理协商以达成成功的合同交易。我在最近的一次招标合同中应用了所学知识,及时沟通协调,成功签订了大约十万的项目合同,其中合同中涉及的责任条款、价值条款、时间条款等内容多达二十条,在课堂上所学知识将其处理的极为准确、清晰,同时也在过程中对合同中存在的漏洞以及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让我在本次项目合同交易中更有自信。

第五段: 总结

通过这次合同法务培训,我明确了学习合同法务的重要性。学习成果的应用,正如我在实际工作中所体会到的,将更好地掌握与他人相互合作中涉及的法律内容,实现更加积极有效、合法合规的合同交易。因此,我强烈建议企业进行内部合同法务的培训,不仅为企业带来更高质量的合同交易,同时让员工能够更合法、安全、高效地为企业服务。

合同法讲解稿篇八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

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三)丧失商业信誉;
-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 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 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

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返回页首]

合同法讲解稿篇九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 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 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 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 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 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 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无效: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 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 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 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返回页首]